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1029民初383号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住所地抚州市东乡区恒安中路224号。

法定代表人曹丽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继华，男，1974年8月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人，该行东乡区花园口支行行长，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程国丽，女，1979年1月3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人，住，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与被告程国丽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继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程国丽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程国丽立即清偿本案信用卡欠款177084.85元（此为截至2017年4月10日的数据，实际还款金额以还款日系统数据为准）；2、本案诉讼费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5年1月20日，被告程国丽向我行申请办理信用卡，我行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等资料，于2015年1月28日为其办理信用卡一张，卡号62×××54，初始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程国丽取得信用卡后，于2015年2月3日在POS商户笔刷卡消费10万元，于3月9日对此笔交易申请了6个月的分期付款。2015年9月7日之前，被告程国丽还款情况正常。此后就多次未能每月按时足额还款。自2016年1月30日还款后，被告程国丽对原告的催收置若罔闻，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7年2月28日，被告程国丽信用卡欠款已达177084.85元，其中，本金128520.48元，利息24065.53元，滞纳金24498.84元，我行多次要求被告按时归还贷款及利息，被告程国丽却置之不理，严重损害了我社的合法权益，故依法具文诉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为其主张在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供如下证据：1、提供原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信息，被告身份信息，证明原被告的身份信息及主体适格；2、提供被告程国丽长城环球通白金信用卡申请表，证明被告程国丽向原告借款的事实。3、提供被告程国丽交易记录一份，证明被告程国丽信用卡欠款已达177084.85元的事实。

被告程国丽未出庭，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权利。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提供的三组证据均符合证据的构成要件，足以认定本案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5年1月20日，被告程国丽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长城环球通白金信用卡申请表》，由被告程国丽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办理信用卡额度是10万元，办理取得信用卡后，被告程国丽在2015年2月3日在POS商户刷卡消费了10万元，此后被告程国丽多次刷卡消费并申请分期付款，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多次向被告程国丽催收，但是被告程国丽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7年2月28日，被告程国丽信用卡欠款本金128520.48元，故原告请求被告程国丽偿还其个人借款和给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本院认为，被告程国丽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填写的长城环球通白金信用卡申请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属于合法有效，被告程国丽借用信用卡消费后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程国丽至今未归还借款本金128520.48元属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要求被告程国丽给付滞纳金和利息、滞纳金，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被告程国丽于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借款本金128520.48元及利息、滞纳金（关于利息、滞纳金以双方约定为准）。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841.7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431.70元由被告程国丽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交纳相应的上诉案件受理费（户名：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35×××2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金泺分理处），上诉于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将上诉案件受理费交款单复印件递交本院，如在上诉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艾文辉

人民陪审员　　杨官华

人民陪审员　　汤满堂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罗雨婷